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吳毓紘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11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8 億 8,365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3 億 7,903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7.18%。(不含罰金罰鍰及怠金)
- 二、112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8 億 4,430 萬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1 億 2,144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 4.27%。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11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查定件數 17 萬 1,018 件，查定稅額 7 億 4,027 萬 1,676 元，徵起件數 16 萬 5,762 件，徵起稅額 7 億 2,868 萬 6,454 元，徵起率 98.44%。
- (二)辦理 111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12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3 月 29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1,510 筆，預估增加稅額 338 萬 5,618 元。
- (三)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3,201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204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195 件。
- (四)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633 件，使用執照資料 1,328 件、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4,778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361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271 件，預估增加稅額 151 萬 5,347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12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及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查調，截至 2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1,311 件，稅額 1 億 417 萬 3,000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2,968 件，免稅額 1 億 6,807 萬 2,000 元，實徵淨額 9,744 萬 3,000 元，佔全年預算數 6 億 3,750 萬元之 15.29%。
- (二)依據財政部函發「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局「111 年度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全縣應清理件數計 109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 (三)依據財政部頒印之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重購土地退稅及管制作業規定，訂定本局「111 年度重購土地核退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

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件數計 143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另有 12 筆已逾管制期間，依規定註銷管制檔免予列管，清查後 131 筆繼續管制。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11 年期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查定件數 15 萬 4,110 件，查定稅額 9 億 8,914 萬 303 元，徵起件數 15 萬 2,086 件，徵起稅額 9 億 7,580 萬 688 元，徵起率 98.65%。
- (二)辦理 112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3 月 29 日止共止清查房屋 1 萬 1,180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5,685 件，預估增加稅額 471 萬 9,779 元。
- (三)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總計通報 2 萬 4,134 件，釐正或改課 9,194 件，預估增加稅額 1,783 萬 5,270 元。
- (四)依據社會及勞動處提供「111 年低收身障房屋租金補貼及公益出租人名冊」，及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公益出租人與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查詢之公益出租人名單，針對住宅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主動辦理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申請，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計辦理 1,263 件。

四、契稅

- (一)本縣契稅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112 年截至 3 月 29 日止，受理契稅申報計 1,194 件，查定稅額 2,930 萬 5,106 元，徵起件數 1,031 件，徵起稅額 2,594 萬 776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36.63%。
- (二)針對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案件，辦理查核作業，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共查核 67 件，涉屬應實質課稅補徵案件計 9 件，稅額 48 萬 6,654 元。

五、使用牌照稅

- (一)為撙節縣庫支出，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本縣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業務，正式收回自行辦理徵收，由本局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專辦服務櫃檯，提供縣民更完善的專業服務，107 年度節省經費已達 1,040 萬元，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成本約 1,190 萬元以上。
- (二)辦理 112 年度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計

查定 20 萬 7,089 輛，稅額 15 億 9,085 萬 844 元，繳納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 5 月 1 日(星期一)勞動節放假，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使用牌照稅紓困措施如下：

1. 停駛: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持 2 面號牌、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正本等證件，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未使用期間，即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2. 延期或分期:受疫情影響，致不能於使用牌照稅規定期間繳納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規定及 109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從寬審核協助辦理。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受理經核准計 286 件，稅額 315 萬 381 元(延期 158 件，稅額 160 萬 8,756 元、分期 128 件，稅額 154 萬 1,625 元)。

(四)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電動汽車免稅計 328 輛、稅額 825 萬 4,690 元。

(五)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績效：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全國停車格檔案及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之違規單等資料交查，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2,550 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325 萬 4,181 元，預估罰鍰 892 萬 1,687 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 274 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1,021 輛，補徵稅額 432 萬 5,174 元。

(六)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為簡化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手續，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1 號令，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尚未申請免稅案件，每人以 1 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資料，本局經查核後主動辦理核准免稅，寄出核定函通知該身心障礙者，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540 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1,119 件。

3.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1,373 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4.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寄發通知單(含申請書)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660 件。
5.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或通知書)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825 件。
6.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36 件。

六、娛樂稅

- (一)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計 3,003 萬 2,307 元。其中 112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共計 962 萬 9,559 元。
-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針對本縣強制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之查定課徵業者，於停業期間主動辦理停止課徵娛樂稅，免由業者申請，計 110 年 5 月中旬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計辦理 697 家，減免稅額 720 萬 4,168 元。

七、印花稅

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624 萬 6,809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5,438 萬 2,110 元，合計 6,062 萬 8,919 元。其中自 112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67 萬 9,258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1,488 萬 2,473 元，合計 1,556 萬 1,731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 (一)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二)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2,970 萬 165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2,815 萬 7,007 元。其中 112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4,223 萬 7,930 元，已繳納稅額 2,979 萬 3,240 元。
- (三)自 97 年 5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30 億 3,411 萬 5,438 元，已繳納稅額 30 億 1,021 萬 9,822 元。

九、欠稅清理

- (一)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

分署運用。

- (二)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12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12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 (三)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計 2,268 張支票）。
- (四)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1 萬 1,381 件，金額 6,883 萬 3,705 元；徵起 5,702 件，金額 3,285 萬 4,849 元；取得債權憑證 4,411 件，金額 2,381 萬 8,758 元。
- (五)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裁罰件數計 2,504 件（含併案），裁罰金額 944 萬 1,519 元。
- (六)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案件計 3 件，訴願答辯計 3 件，行政訴訟答辯計 7 件。
- (七)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計 6 件。
- (八)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統計本局截至上季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陳核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丙組彙整機關，並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 (九)本局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及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彙報財政部。
- (十)本轄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COVID-19)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嚴峻，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案件，本局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協助納稅義務人從寬、從速辦理。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受理經核准延期、分期繳納繳納案件共 47 件，金額合計 408 萬 8,615 元，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核准 733 件，金額合計 7,223 萬 1,420 元。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 (一)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計辦理 2,511 件。
- (二)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

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等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3 萬 2,190 件。

- (三)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計辦理 3 萬 5,650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四)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各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1,198 件。
- (五)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126 件。
- (六)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服務 4,376 件。
- (七)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八)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受理 22 件。(局長信箱 7 件，民眾意見信箱 5 件，縣府民意信箱 10 件)
- (九)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上揭繳稅通路共計繳納 14 萬 9,083 件，較去年同期 13 萬 5,893 件，成長 9.71%，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 (一)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計發布新聞 250 則。
- (二)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 (三)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e 化服務、防詐及節稅等訊息。
- (四)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

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租稅 e 學院」數位學習抽獎活動。
2. 「e 起作伙遊南投」網路租稅遊戲抽獎活動。
3. 國小學生暨親子租稅拼圖比賽。
4. 國中、小師生暨親子租稅知識共讀趣活動。
5.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
6.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
7.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 智慧支付真便利」抽獎活動。
8. 「繳納地價稅 智慧輕鬆 Pay」抽獎活動。
9. 「投稅圖卡趣」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10. 「投入雲端全攻略」網路抽獎活動。
11. 結合公益辦理電影欣賞會暨統一發票推行活動
12. 辦理「金虎迎來稅歡喜」及「兔轉乾坤行大運」臉書租稅留言抽獎活動計 3 場次。
13. 舉辦「雲端發票四部曲 智慧支付最輕鬆」設攤活動。
14. 結合工業區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稅法令暨統一發票推行講習會。
15. 結合工業區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稅法令暨統一發票推行中興健行活動。
16. 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推行統一發票暨租稅宣導活動計 40 場次。

